

(a) 加强戒毒方面的、法律方面的和预防性的措施，包括宣传和教育，以加强注意抑制对麻醉药品的日益增长的需求；

(b) 是否可能宣布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以通过世界性的禁止药物滥用运动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c) 扩大国际合作的范围，以支持农村发展方案和其他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方案，通过加强经济、司法和法律体制来减少非法生产和贩毒活动；

(d) 充分调动各国际、区域和国家金融机构在其各自的能力范围内制订措施，对抗麻醉药品问题各方面的有害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特别注意与毒品有关的金钱在各国经济体系中转换和转移的特点和数量；

(e) 订出办法防止银行系统和其他金融机构被用来处理或清洗与毒品有关的金钱；

(f) 审查各项建议，以最适当的方式增进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结构的效率，使联合国能以最为有效而协调一致的方式完成其与日俱增的任务；

(g) 制订建议，为联合国的禁毒活动增加提供财政资源，并确保有足够的经常预算资源供联合国负责毒品问题的各机关完成其任务规定；

(h) 协调为各国禁毒人员所设的关于调查方法、阻截和收集麻醉药品情报方法的扩大培训方案；

(i) 是否可能预备一批由他国提供的有经验的禁毒人员和专家，各国可要求他们提供一段时间的服务；

(j) 在联合国之下建立一项设施，收集和整理关于与毒品有关的资金流向的资料，应各国要求向它们提供这种资料；

(k) 是否可能让联合国能够应各国的要求，为其禁止使用、阻截供应和消除非法贩运毒品的禁毒行动提供培训和设备；

(l) 制订任何其他适当措施，使联合国可对取缔非法麻醉药品的国际协同行动作出更大的贡献；

6. 请各国在大会特别会议上考虑要求秘书长任命数目有限的专家，代表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

有关的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进一步研拟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

7. 请秘书长在1992年开始的中期计划草案中优先注意麻醉药品管制活动；

8. 促请各国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捐款；

9. 并促请各国为增进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结构的效率，考虑提供财政或其他支助，并协助和推动一个真正全面的全球行动纲领；

10.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大会根据其1989年11月14日第44/410号决定所设的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全体筹备委员会。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 44/142.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大会，

深感关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生产、贩运和吸食已成为人民健康和幸福的最严重的威胁之一，对所有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结构都产生不利影响，

认识到毒品贩运罪恶活动及其销售网破坏各国经济的稳定，对许多国家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各国的安定、国家安全和主权造成威胁，

对毒品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加强的联系感到震惊，

重申国际社会在打击毒品吸食和非法贩运方面负有共同责任的此一原则，

认识到有些国家政府在其有关种植替代作物、农村综合发展和阻截的方案中正在认真做出努力，而且迄今进行的国际经济和技术合作不足以应付当前的任务，因此应当大幅度加强合作，

认为必须采取各项必要步骤，禁止非法种植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植物，例如罂粟、古柯和大麻植株，并禁止制造非用于工业、科学或传统用途的精神药物，

回顾 1987 年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曾一致通过了《宣言》<sup>156</sup>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sup>157</sup>这些文件是在药物管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适当基础，

喜见那些生产麻醉药品用于科学、医药、治疗用途的国家所作的努力，以防止这类药物流入非法市场并使产量符合正当需求的数量，

重申贩毒者使用的转运路线经常改变，世界所有各区域都有越来越多的国家甚至整个区域由于地理位置等等，特别容易受到非法过境贩运之害，

认识到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替代作物产品的销售，促进管制用于加工非法药物和精神药物的化学物质以及与毒品有关的金钱的转移和转换造成的社会和经济后果的影响，因为这些问题对各国国民经济体系产生了不利影响，

还认识到联合国在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所做的值得称赞的工作，这项工作由于缺乏人力和财力资源而受到严重阻碍，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2 号决议以及 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通过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联合国会议的第 3 号决议，<sup>158</sup>其中除其他外，认识到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迫切需要人力和财力两方面的额外资源，

并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烈谴责那些使儿童参与吸食、生产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罪恶活动，呼吁主管国际机构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研究旨在解决这个问题的各项提案，

注意到其 1989 年 11 月 1 日第 44/16 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审议关于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国际合作的问题，

1. 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毒品贩运罪行，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其政治承诺，协力进行消灭这种罪行的国际斗争；

2. 赞同 1989 年 5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20 号决议，促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遵守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并斟酌情况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各项建议；

3. 强调反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贩运、滥用、销售和非法贩运的国际努力是集体责任，要根除毒品贩运，必须进行有效和协调的国际合作，要遵守尊重各国主权和文化特性的原则；

4. 强调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供应、需求、销售和贩运与受影响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之间的关系；

5. 承认国际社会寻求解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贸易、过境或贩运问题时必须考虑到各国情况不同和问题的多方面；

6. 吁请国际社会应有关政府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更多的国际经济和技术合作，通过充分尊重各国管辖权和主权以及各国人民的文化传统的农村综合发展方案，支助改种其他作物以取代非法作物；

7. 认识到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促进贸易流通，支持农村综合发展方案，导向种植经济上可行的他种作物的替代非法作物，同时考虑到替代作物产品的市场等等因素；

8. 请那些生产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必需的化学物质的国家主动采取措施，确保有效控制这类物质的输出；

9. 请秘书长在政府间专家组的协助下，尽早就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进行研究，以期分析除其他外，以下各项因素：

<sup>156</sup>见 E/CONF. 82/14。

(a) 有关贩运毒品各个阶段的经济交易的规模和特点,包括非法毒品的生产、贩运和分销,以便确定与毒品有关的金钱转移和转换对国民经济体系的影响;

(b) 可防止这种活动利用银行业和国际金融系统的机制;

10. 又请秘书长要求会员国考虑到本决议第9段所列各项因素,就这项研究的范围和背景提供意见,并将这些意见转递专家组;

11. 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系统,查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过境贩运所用方法和路线,提高沿这个路线国家的阻截能力;

12. 强烈谴责使毒贩拥有武器、造成政治不安和人命损失的非法武器贸易;

13.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吸食率高的国家,采取预防措施和戒毒措施以及日益严厉的政治和法律措施,以消除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并且呼吁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更为注意这方面的问题;

14. 满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召开一个减少毒品需求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sup>160</sup>

15. 认识到出版和散播那些鼓励或促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和需求的材料,对于取缔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是不利的;

16. 请秘书长就其第43/12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2日第1989/123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吁请会员国大大提高向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捐款,以便基金能够扩充其方案;

18.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2日第1989/18号决议;

19. 对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

书处的预算和工作人员大幅度削减深表关切,这威胁到它们适当执行任何其他责任的能力,这种责任是由于联合国应付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新层面问题而须进行的活动所引起的;

20. 建议秘书长采取紧急步骤,确保增加给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秘书处的拨款;

21.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次区域间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结果;<sup>161</sup>

2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62</sup>并请他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编制一份关于国际管制毒品活动的详尽的年度报告,其中载列联合国系统为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各项建议所从事的工作;

23. 决定将题为“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43. 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受拘留的儿童遭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34号决议和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2月23日第1989/4号决议,<sup>2</sup>

还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sup>163</sup>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164</sup>和《儿童权利宣言》<sup>9</sup>的有关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65</sup>特别是报告的结论,其中

<sup>161</sup>见 E/CN. 7/1990/2。

<sup>162</sup>A/44/572 和 A/44/601。

<sup>163</sup>第 3452 (XXX) 号决议, 附件。

<sup>164</sup>第 39/46 号决议, 附件。

<sup>165</sup>A/44/623。

<sup>160</sup>见 A/44/321, 附件。